

辩证法体系

NEW EXPOSITION OF
DIALECTICS SYSTEM

新 述

史昭乐 著

红旗出版社

辩证法体系新述

史昭乐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辩证法体系新述/史昭乐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4.5

ISBN 7-5051-0957-X

I. 辩…

II. 史…

III. 唯物辩证法—研究

IV. 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030 号

辩证法体系新述

史昭乐 著

责任编辑:肖景华 封面设计:孙翠之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pbs@publica. bj. cninfo. net

编辑部:84049774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2004年6月北京第1版 2004年6月河北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39千字

ISBN 7-5051-0957-X/B·9

定价:23.80元

谨以此书纪念列宁写
作《黑格尔〈逻辑学〉一
书摘要》九十周年

序 一

黄楠森

史昭乐教授的《辩证法体系新述》一书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关于构建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原则，对过去通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体系进行了重建，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有很大的变化，使唯物辩证法呈现出一个崭新的面貌。在我看来，《新述》有以下特点：

第一，作者把唯物辩证法不仅看成是方法，而且把它首先看成是理论、科学，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部分，并明确地把唯物辩证法规定为“关于万事万物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唯物辩证法究竟是方法还是理论，或者既是理论，也是方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经历了一个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著作中经常谈到辩证法是方法，但他们并没有说辩证法不是理论。后来恩格斯明确讲辩证法是科学，即理论，当然也是方法；列宁和苏联哲学家也持这一观点。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并列起来并讲唯物主义是理论，辩证法是方法的，始自斯大林于1938年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观点在斯大林逝世前成为统一的观点，但在他逝世后中国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恢复了原来的观点。从理论上讲，方法是由理论转化而来的，不能说辩证法不是理论，只是方法，实际上，它首先是理论，然后才是方法。理论与方法的关系问题近年来在我国哲学界又引起了一些争议，史昭

* 黄楠森：北京大学哲学系原主任，现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市哲学学会名誉会长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领域里主要研究体系问题等。

乐教授的新作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把唯物辩证法首先作为一门科学来建设，这是非常正确的。

第二，作者系统地研究了由黑格尔提出并为列宁所改造和发展过的建构辩证法体系的原则，亦即建构唯物辩证法的原则。近年来建构哲学新体系的学者不乏其人，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哲学体系，但阐明自己体系是如何建构的，是根据什么原则来建构的，则是凤毛麟角。史昭乐教授不仅正确地阐明了这些原则，而且能抓住重点，例如作者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则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很对的。理论界对这个原则一直有两种理解，一是把它了解为“三者同一”，即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是同一个东西；一是把它了解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门不同的学科具有统一的关系。史昭乐教授坚持并贯彻了第一种观点，我是非常赞同的。第一种观点不易理解，不像第二种观点那样简单明了，但第二种观点意义不大。这三门学科诚然是统一的，但统一的决不止三门，而是四门、五门乃至一切学科，而第一种观点所涉及的则是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建构原则问题，即逻辑与认识史的一致原则。《新述》一书正是实现这一原则的具体尝试。

第三，作者叙述出了一个崭新的唯物辩证法体系，这个体系包括12个（对）范畴和规律，这些范畴和规律虽然在过去的体系中基本上都出现过，但这次出现时均有一定新意和现代性，而且它们之间的联系和顺序是崭新的，是作者根据自己对建构原则的系统理解而重新安排的。尽管这个体系是一次尝试，但它是实现黑格尔提出的、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继承的、由列宁发挥了的建构哲学体系的科学原则的积极尝试，其意义不同于一般随意建构的体系。因此，《新述》的出现不仅是提供了一个辩证法的新体系，而且可以给如何科学地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有一个科学的体系，如果应该有，这个体系的建构原则有哪些，这个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有哪些组成部分等等，我国理论界正在进行热烈的讨论，史昭乐教授的《新述》

是这一学术思潮中一个璀璨的成果，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当然，这个体系也不是十全十美的，还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例如体系的起始范畴问题，黑格尔、马克思和列宁都有所论述，就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这些地方，希望作者做更深入的研究和论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建构做出更大的贡献。

序 二

李景源

2003年4月初，贵州省社科院的史昭乐研究员来我们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做访问学者，并带来了名为《唯物辩证法体系新述》的专著未定稿。不久，“非典”肆虐达到高峰，但史昭乐仍自愿坚持留在北京，潜心研修，直到访问期满，并令人欣慰地做完了本书稿的修改定稿工作。通过交往，我对他以往的研究经历有了一定了解，深感正是由于他在近20年的时间里始终执著专注，不畏艰辛，才会取得今天的成果。

众所周知，辩证法体系问题由来已久，虽然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已作了大量探索工作，但一直未有大的实质性突破，特别是具体建构出来的新体系更为鲜见。其所以如此，除了其他原因之外，主要是由于这一问题涉及面很广，需要理清的关系十分复杂，又涉及到对整个人类认识史的概括总结。史昭乐知难而进，勇于攻关，在这个研究难度很大的课题上付出了辛勤努力，形成了一定成果，这种科研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我认为，本书中包含着一系列颇有新意的见解和具体做法。诸如：进一步把辩证法的对象界定为“万事万物普遍具有的联系和运动发展规律”；明确地概括提炼出“系统规律”而列为辩证法要素之

• 李景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主义辩证法学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认识论、认识史等。

一；相当具体地把每一个辩证法规律范畴都作为认识思维的特定阶段或环节进行了叙述；提供了一种前人未曾表述过的体系结构，突出的特点之一是不再把规律和范畴分成两大块；形成了一种次第相接、环环相扣的体系进序；对规律范畴的方法论内容作了较为深入全面的发掘、梳理，使体系中叙述出来的方法论更加系统化；等等。当然，这些新见解和具体做法是否都合理，合理的程度如何，是很难一下子就完全得出结论的，只能通过学术讨论和学术争鸣予以解决，更有赖于实践的反复检验。但我们仍不难看出，本书的确是具体叙述出了一个“旧貌换新颜”的辩证法新体系。它与现行哲学教科书中的辩证法体系有很大关联，但又有很明显的不同。这是作者在辩证法体系建构上的一次积极尝试，是辩证法研究领域内一个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相信会引起有关研究者及有兴趣者关注的。

同时我也认为，本书中有若干可商榷之处，这也许是一种学术新论尤其是一种新体系所难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因为新体系往往不成熟，有待通过商榷修改而逐渐完善；因为新见解既然和以往的见解不同，就需要通过商榷而证明自己问世的合理性；因为对于真正严肃的学术新论来说，其主要价值之一就在于能够引发有助于学术进展的讨论乃至争论。在这里，我想着重指出的一点是：对辩证法规律范畴所体现的认识思维一般路径的理解，要注意避免导致线性和单一性倾向。本书的叙述表明，认识思维在揭示把握了对象中的某一辩证关系（规律或范畴）后，一般便会进一步指向既定的另一辩证关系。这就有如何避免由此导致线性倾向的问题。本书的叙述还表明，认识思维进程有一条一般性的、由辩证法规律范畴所体现的完整路线。这又有如何避免由此导致单一性倾向的问题。我感到，作者在这一点上是阐述不够的，至少是强调不够的。因此，希望作者在以后对本书体系的继续探讨和完善中，不妨注意充实应有的非线性内容；而如有条件，也不妨尝试去探索是否还有其他一般路径存在的可能。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本书所述一般路径的否定，相反，作者能够对认识思维的这种一般路径做出一种具体的探究已属不易，如果探索结果又基本符合或部分符合客观实际，那将是很

有意义的。

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我只能谈谈上述大体印象和粗略意见，并愿借此将本书推荐给读者，是为序。

序 三

赵凤岐*

相当一段时间以来，辩证法研究不够活跃，辩证法学科发展较为滞缓。虽然这种状况的出现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但对于我们辩证法研究者来说，却不宜过多地强调社会原因，而应当注重自身主观努力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其中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和不足便是：研究的主题或者说主攻的方向未能较好地反映学科及时代的发展趋势。主要的表现之一就是没有对一般辩证法诸多内容的综合性研究给予足够的重视，迟迟不能拿出堪称严整的辩证法体系来。有鉴于此，当我看了史昭乐研究员撰写的《辩证法体系新述》一书，了解了作者在辩证法综合性、体系性研究方面所做的创新时，便感到这是一个有着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的学术成果。

史昭乐同志长期从事辩证法研究，并且在学术上有相当系统的积累和一些值得注意的理论见解。我知道他一直在进行着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建构工作，而且时常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正是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终于叙述出了一个基本成型的新体系。我为他的成绩感到高兴，也为辩证法研究有这样的有志者感到欣慰！

辩证法是科学的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具有丰富内容的完整学说，人们既应当从各种不同的方面研究它，又应当从综合的角度去把握它。在这中间，体系研究就是综合把握辩证法诸多内容的一

* 赵凤岐：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原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主任，现任全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辩证法、辩证法史等。

一个重要课题。因此，我们不能满足于以往那些单项的、局部的、综合度较小的研究进展，而必须力求从体系上综合地推进辩证法科学的发展。

辩证法科学自身以及辩证法研究活动本身也都是要不断向前发展的，不同的发展时期会有不同的研究主题。在我国，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研究主题曾经是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问题，以后一段时期又曾以辩证法意义上的系统问题作为研究主题。而在当前一段时期，体系问题正逐渐成为研究的主题，体系问题的解决应当成为现阶段加强辩证法学科建设的一个主要着力点。

我们看到，《辩证法体系新述》一书正是突出了对辩证法的综合性、体系性研究，并在这种研究上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书中全面地涉及到辩证法的一系列基本内容，注意汲取了以往众多相关研究中有价值的成果，而且从系统的层面深化和拓展了对基本内容的研究和理解，并将它们加以融会贯通，使之在建构出来的体系中都得到更好的体现。可以说，本书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这种学术继承性与研究创新性的较好统一。同时，作者依据对辩证法诸原则的再研究，回答或解决了体系研究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特别是开创性地对整个认识史的辩证阶段进行了全程划分，从而比较客观、合理地对辩证法体系进程做出了全新的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叙述出了一个富于历史感和具有较强逻辑性的体系。由此，我们也就有理由预期：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辩证法研究的全面活跃，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辩证法的学科建设和辩证法科学的向前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可能在辩证法的研究史上留下自己的足迹。毋庸讳言，本书中也有种种不成熟和可商榷之处，如本体论部分的叙述就比较单薄，“系统规律”的概括及表述还值得作进一步的推敲，等等。然而，瑕不掩瑜，从总体上看，本书仍不失为一部辩证法力作，书中所述体系的严整程度明显提高，这是辩证法体系建构中一次比较成功的创新尝试。

唯物辩证法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应该发展。不可逆的时光使万象更新，作为发展观的辩证法也只有与时俱进，才能从生活实践

中不断获得生机与活力。如果我们老是局限于既有的理解水平和运用状况，如果由于我们主观努力的不够而使辩证法科学长期滞留于原来的发展阶段上，就难免会使辩证法的勃勃生机受到压抑而变得僵化起来，不能充分发挥其对理论和实践应有的指导作用，也就难免会削弱它对人们的吸引力甚至受到冷落。《辩证法体系新述》一书的出版，体现了发展唯物辩证法的一种自觉努力，也从一定角度上体现了辩证法的发展趋向，有助于人们从更高的发展水平上去系统地探究、理解和运用辩证法。尽管本书着重角度及所作的努力仍然是有限的，但透过这种努力，却已经可以使我们看到辩证法研究的发展空间有多么广阔，使我们感到辩证法科学的生命力是多么强盛。我衷心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者投身到发展辩证法科学的事业中来。

作

者

简

介



史昭乐，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特别是唯物辩证法的研究，著有《世纪之交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新形态研究》等专著，并在《求是》、《光明日报》、《现代哲学》、《贵州社会科学》等报刊上分别发表了《唯物辩证法原则论初议》、《辩证法两类规律分类的客观基础》、《谈谈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区别》、《关于唯物辩证法体系之谜》、《辩证认识进程中的系统认识阶段初探》、《关于真理的系统性问题》、《精神资源与脱贫攻坚》(合作)等数十篇论文，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多种奖项。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长期以来唯物辩证法体系一直不够完整严密的问题，并针对有关研究中往往忽视在扬弃原体系基础上具体建构并叙述新体系的不足，作了相应的解决尝试。通过对辩证法研究对象及其客观系统的进一步探究，重新明确并用系统规律等充实了辩证法体系的基本要素；从辩证法规律范畴角度对整个人类认识史进行了概括总结，从而全面揭示了各个规律和基本范畴在认识及思维进程中具体的阶段位置，并据以对辩证法体系逻辑结构作了较为客观的确定，对规律范畴的叙述进序作了比较严谨的、创新式的安排。书中还形成了一个前人尚未表述过的方法论系统，通过全部规律范畴中专门内容的叙述，提供了如何分阶段、有步骤、循序渐进地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的成套基本方法。本书“使唯物辩证法呈现出一个崭新的面貌”（见黄楠森序），有利于读者对辩证法作进一步的、系统地了解 and 运用。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4)
序	三		(7)
引言：为进一步解决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而			
	努力		(1)
	一、对唯物辩证法体系的认识需要发展		(2)
	二、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难以解决的原因		(7)
	三、进一步解决辩证法体系问题的现实必要性及 其意义		(10)
	四、本书所述体系的创新尝试		(13)
总论：作为系统的唯物辩证法及其原则 (20)			
	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		(22)
	1. 客观性原则		(22)
	2. 联系原则		(24)
	3. 发展原则		(24)
	4. 辩证法对象的进一步界定		(26)
	二、唯物辩证法的系统与要素		(28)
	1. 系统性原则		(28)
	2. 辩证法的要素		(29)
	三、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		(32)
	1. 矛盾性原则		(32)
	2. 相对性原则		(35)

四、唯物辩证法的结构	(38)
1.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原则	(38)
2. 逻辑和历史一致原则	(43)
五、唯物辩证法的功能	(47)
1. 世界观功能和方法论功能	(47)
2. 具体性原则	(50)
第一章 现象和本质范畴	(54)
第一节 认识及思维进程中的现象和本质阶段	(54)
一、理性认识及思维进程的起点	(54)
二、人类认识史上的现象和本质阶段	(60)
三、现象和本质阶段与其他阶段的辩证关系	(63)
第二节 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关系	(66)
一、什么是现象、本质	(67)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统一	(68)
第三节 现象和本质范畴的方法论功能	(69)
一、怎样揭示对象中的现象和本质关系	(70)
1. 发现新一类现象	(71)
2. 适当创设类概念	(74)
3. 区分对象的类别	(75)
4. 占有丰富的现象	(78)
二、怎样按照现象和本质范畴办事	(81)
1. 开辟实践新领域	(82)
2. 从现象特性入手	(82)
3. 本质猜测可参照	(84)
第二章 结果和原因范畴	(86)
第一节 认识及思维进程中的结果和原因阶段	(86)
一、现象和本质阶段向结果和原因阶段的转化	(86)
二、人类认识史上的结果和原因阶段	(91)
第二节 客观事物的结果和原因关系	(94)